

## 关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 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1号
时间	2026年1月26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环境项目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发展民丰产业园项目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角。污水处理厂周边及管网施工区域均为空地，项目区及管线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总投资 38610.52 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770 万元，占

项目总投资的 1.99%。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限定作业范围，规范施工便道，剥离保存表土用于绿化或生态恢复。缩短土壤暴露时间，避开大风、雨季施工，采取土方遮盖、喷水等防尘固土措施，施工后及时清理场地、平整土地并强化绿化。运营期加强防沙固沙、原生植被保护，人工种植饲草及防护林，遏制土地沙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划定作业范围，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停工，散体材料装卸设防风遮挡；选用达标施工设备及运输工具，限速行驶，专职人员监督扬尘控制，清洁文明施工。运营期设置 3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配套 20m 排气筒（DA001）。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厂区设置 150m 卫生防护距离，敏感目标禁建，强化绿化及环保设施维护。油烟引至屋顶排放，浓度  $0.298\text{mg}/\text{m}^3$ ，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民丰县污水处理厂；闭水试验用水循环使用，排水经沉淀后回用。运营期废水分质处理后，50%深度处理为再生水回用生产，50%处理为中水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清扫等。严格落实地下水防渗要

求，分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管控，布设 3 口地下水监测井。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检修减少非正常噪声，对高噪声源设置隔声设施，加强施工人员劳动保护。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设置隔声操作室，厂界周边种植绿化降噪林。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合理设置垃圾箱等环卫设施，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送到民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单独采用密封桶收集后及时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禁止混入生活垃圾或建筑废料中。运营期污泥经浓缩+高压板框脱水处理（含水率 < 60%），要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同时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要求的工艺技术。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00 m<sup>2</sup>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冶炼废水及化工废水物化污泥，经危险废物鉴别为一般固废的送附近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鉴别为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物化污泥及生化污泥，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有机质含量超过 5%的需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达标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区独立填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

三、你单位需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重点管理单位，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并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